

機密等級:密

校園責任通報事件告知單

校名: _____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身分: _____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職稱: _____

填寫時間: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事件類別:

☐性侵害 ☐性騷擾 ☐性霸凌 ☐家庭暴力 ☐兒少保護 ☐師對生霸凌(請填註事件類別)

事件概述:

1 生教組長(簽章):

受理時間:

年 月 日 時 分

2 學務主任(簽章):

受理時間:

年 月 日 時 分

校長(簽章):

受理時間:

3 輔導組長(簽章):

受理時間:

年 月 日 時 分

4 輔導主任(簽章):

受理時間:

年 月 日 時 分

年 月 日 時 分

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**請各承辦人注意交接時間，並親自依序送件。**

2.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24小時內完成)，並陳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
3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
4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責任通報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
5.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